

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9.09 課程委員會通過
93.09.09 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.01.12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1.05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22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2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5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5.31 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.06.16 110 學年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教師開設課程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 1. 審查規劃本系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2. 整合並協調本系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3. 審查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 4. 審查本系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5.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、各組專任教師（理論組 1 名、表導演組 2 名、設計組 1 名）組成，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並視需要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人參與會議，及本系承辦業務助理列席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由系務會議推薦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